08年公估考试(原理)复习重点:第二章保险合同保险从业 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1/2021\_2022\_08\_E5\_B9\_B4 E5 85 AC E4 BC c35 511980.htm 第一节保险合同的特征与 种类 一、保险合同的含义 保险合同属于民商合同的一种,其 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是具有保险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。 二、保 险合同的特征(一)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因为享有一定的权利 而必须偿付一定对价的合同。保险合同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作为对价换取保险人对风险的保障。(二)保险合同是双务合 同 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的 合同。(三)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保险的三大功能之间既 相互独立,又相互联系、相互作用,形成了一个统一、开放 的现代保险功能体系。(四)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即合同当事 人一方并不必然履行给付义务,而只有当合同中约定的条件 具备或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时才履行。 (五)保险合同是附合 合同 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就,另一方当事人只是作出是否同 意的意思表示的一种合同。 三、保险合同的种类 (一)单一风 险合同、综合风险合同与一切险合同 按照合同承担风险责任 的方式分类,保险合同可分为单一风险合同、综合风险合同 与一切险合同。1.单一风险合同。单一风险合同是指只承 保一种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。如农作物雹灾保险合同,2. 综合风险合同。综合风险合同是指承保两种以上的多种特定 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。[百考试题整理]3.一切险合同。一切 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承保的风险是合同中列明的除外不保风险 之外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合同。 (二)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 险合同 1. 定值保险合同。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在订立保险合

同时,投保人和保险人即已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,2. 不定值保险合同。 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,仅载明 保险金额作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最高限额的保险合同。一 旦发生保险事故,保险人需估算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,并以 此作为保险人确定赔偿金数额的计算依据。实际损失大于保 险金额,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以保险金额为限;如果实际损 失小于保险金额,则保险人仅赔偿实际损失。大多数财产保 险业务均采用不定值保险合同的形式。 (三)补偿性保险合同 与给付性保险合同 按照合同的性质分类,保险合同可以分为 补偿性保险合同与给付性保险合同。 1. 补偿性保险合同。 各类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中的健康保险合同的疾病津贴 和医疗费用合同都属于补偿性保险合同。 2.给付性保险合 同。 给付性保险合同是指保险金额由双方事先约定,在保险 事件发生或约定的期限届满时,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标准金额 给付的合同。各类寿险合同属于给付性保险合同。(四)个别 保险合同与集合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情况,保险合 同可以分为个别保险合同与集合保险合同。前者是以一人或 一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;(五)特定保险合同与总括保险 合同 是否为特定物或是否属于特定范围,保险合同可分为特 定保险合同和总括保险合同。 (六)足额保险合同与非足额保 险合同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对比关系划分 , 保险合同可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与不足额保险合同。 非足额保 险合同又称低额保险合同,是指保险金额小于财产实际价值 的保险合同。1.由于保险人的规定,藉以促使被保险人注 意防范危险。2.由于被保险人的自愿,藉以节省保险费。3 由于财产价值的上涨,而使财产的实际价值高于保险金额

。保险人的赔偿方式有两种:比例赔偿方式和第一危险赔偿 方式。 第二节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一、保险合同的主体 保 险合同的主体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、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和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。 保险人、投保人(被保险人)是保险合同 的当事人;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。(一)保险合同的当 事人 1. 保险人。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,并承 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。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承担保险责任,是保险人最主要、最基本的合同义务。2. 投保人。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,并按照保险合 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。投保人并不以自然人为限,法 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成为投保人。投保人需具备的条件是: (1)投保人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 (2)投保人须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。(3)投保人须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 同并按约定交付保险费。(二)保险合同的关系人1.被保险人 。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为同一人。投 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 的人身保险。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制,只是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规定的限额。被保险人的成立应具备的条件是: (1)被保险人 须是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。 (2)被保险人须享有保 险金请求权。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,保险事故发生后,未造 成被保险人死亡的,保险金请求权由被保险人本人行使;造 成被保险人死亡的,保险金请求权由其继承人依继承法继承 。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,保险事故或事件发生后,被保险人 仍然生存的,保险金请求权由被保险人本人行使;被保险人 死亡的,保险金请求权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

行使;未指定受益人的,保险金请求权由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行使。2. 受益人。 受益人的成立应具备的条件是: (1)受益 人须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。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,也可 以是法人。受益人如果不是被保险人、投保人,则多为与其 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。胎儿也可以为受益人,但须以出生时 存活为必要条件。订立保险合同的,经被保险人同意后,投 保人是受益人。(2)受益人必须是具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。 受 益人获得的保险金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,既不纳入遗产分 配,也不用于清偿被保险人生前债务。但是,保险法第六十 四条规定:"被保险人死亡后,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保险 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,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 给付保险金的义务:(一)没有指定受益人;(二)受益人先于被 保险人死亡,没有其他受益人的;(三)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 权或者放弃受益权,没有其他十受益人的。"(三)保险合同 的辅助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包括保险代理人、保险经纪人和 保险公估人等。 二、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标的是保险利益的 载体。在保险合同中,客体是保险利益,而保险标的则是保 险利益的载体。 第三节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一、保险合同 的内容 从保险法律关系的要素上看,保险合同由以下几部分 构成: 1. 主体部分。 2. 权利义务部分。 3. 客体部分。 4 . 其他声明事项部分。 保险合同的内容由基本条款和特约条 款构成。基本条款由保险法以列举方式直接规定,是保险合 同必不可少的法定条款,由保险人拟定;特约条款是保险法 所列举条款以外的条款,特约条款由双方共同拟定。(二)保 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1.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。 2. 投保人、被 保险人、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。3.保险标的。保险标的是

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生命和身体, 它是保险利益的载体。4.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。保险责任 是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。 5. 保险期间 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。保险期间 可以按年、月、日计算,也 可按一个运程期、一个工程期或一个生长期计算。 我国保险 实务中以约定起保日的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,以合同期 满日的24点为保险责任终止时间。6.保险价值。保险价值 的确定主要有三种方法: (1)由当事人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,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, 无须再对保险标的估价, 就可直接根 据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价值额计算损失。(2)按事故发生后保 险标的市场价格确定,即保险标的的价值额随市场价格变动 ,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 场价格。(3)依据法律具体规定确定保险价值。7.保险金额 。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。在定值保险中,保险金额为双方约定的保险标的的价值。 在不定值保险中,保险金额可以按下述方法确定:(1)由投保 人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; (2)根据投保人投保时保险标 的的账面价值确定。无论在定值保险中还是在不定值保险中 ,保险金额都不得超过保险价值,超过的部分无效。 8.保 险费及其支付办法。9.保险金赔偿或给付办法。10.违约 责任和争议处理。(三)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1.附加条款。 附加条款是对基本条款的修改或变更,其效力优于基本条款 。 2. 保证条款。 保证条款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特定事 项担保的条款,即保证某种行为或事实的真实性的条款。 二 保险合同的形式 书面形式的保险合同包括:保险单、保险 凭证和暂保单等。 (一)保险单 保险单也称保单 ,正式书面凭

证。 保险单包括以下四个部分: 1. 声明事项。 2. 保险事项 3.除外责任。4.条件事项。(二)保险凭证是一种简化了的 保险单。如货物运输保险、汽车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中使用 。(三)暂保单临时保险凭证。以下四种情况下才会存在:1 . 保险代理人在招揽到保险业务, 但还未向保险人办妥正式 保险单时,2.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接受投保人的要约后 ,尚需要获得上级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总公司的批准,在未获 得批准前,可先出立暂保单,证明保险合同的成立。3.保 险人和投保人在洽谈或续订保险合同时,订约双方当事人已 就主要条款达成协议,但还有些需要进一步商讨,在没有完 全谈妥之前,先出立暂保单,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明。4.出 口贸易结汇时,保险单是必备的文件之一,在保险人尚未出 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之前,先出立暂保单,以资证明出口货 物已经办理保险,作为结汇凭证之一。暂保单的有效期一般 为30天。(四)批单修改和变更保险单内容的一种单证,也是 保险合同变更时最常用的书面单证。批单的法律效力优于原 保险单的同类款目。[百考试题收集](五)其他书面形式如保 险协议书、电报、电传等形式。 投保单(又称要保单)是投保 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。投保单一经保险 人接受并签章,即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